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贛州匯明木業有限公司(「匯明木業」)(作為擬定買方)與兩名人士(黃群及卓敏)(作為擬定賣方，統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匯明木業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公司(「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家具生產商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4月4日

訂約方：(i) 黃群及卓敏，作為賣方；及

(ii) 匯明木業，作為擬定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將由匯明木業及賣方磋商，並須遵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排他性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匯明木業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30日期間內(「**排他期**」)，匯明木業將擁有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的獨家權利。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商談或達成協議。

盡職審查

匯明木業(包括其顧問或代理)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須就盡職審查向匯明木業(包括其顧問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賣方與匯明木業應竭盡所能於排他期內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買賣協議，惟須獲匯明木業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倘於上述期內，訂約方基於任何原因無法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作廢及失效。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正式協議、保密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條款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可能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飾品。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為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的好機會，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2023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